### 附件1

# 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万源市铁矿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: 2024 年1 月 15 日

	统一社会信用			行政	许可实施数量		
序号	代码	单位全称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撤销许可的数量
1	1151148168612 850XQ	万源市铁矿 镇人民政府	()	0	0	0	0
	合计		0	0	0	0	0

- 1."申请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 "受理数量"、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、"撤销许可的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。

## 2023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万源市铁矿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15日

			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			备注		
序号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警告、报评	罚款	没收违 法所得、 没收非 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		限开生经活	责停产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政罚	合 计 (件)	罚没金 额(万 元)	
1	1151148168 612850XQ	万源市铁矿 镇人民政府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- 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- 2.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- 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"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",计入"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"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"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",计入"罚款"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(1)警告、通报批评,(2)罚款,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(4)暂扣许可证件,(5)降低资质等级,(6)吊销许可证件,(7)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(8)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(9)行政拘留。
- 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"罚没金额"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"罚没金额"。
- 5."罚没金额"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## 2023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万源市铁矿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 15日

		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查封场 所、设施 或者财	扣押财 物			加处订	17	法处理查封、 扣押的场所、 设施或老财	害、恢	行	其他强 制执行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
1	1151148168612850 XQ	万源市铁矿 镇人民政府		0	0	0	0	0	0	0	0	0	0	0
	合计	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

- 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"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扣押财物"、"冻结存款、汇款"或者"其他行政强制措施"决定的数量。
- 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"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"、"划拨存款、汇款"、"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"、"代履行"和"其他强制执行方式"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 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# 2023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万源市铁矿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15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总数	非现场检查	现场检查数	双随机检查	专项检查	联合检查
1	1151148168612850X Q	万源市铁矿 镇人民政府	120	20	100			
2								
3								
	合计	120	20	100				

- 1.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;
- 2.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,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;
- 3.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,不计入检查次数。